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 丁腈橡胶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3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3年第43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丁腈橡胶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8年11月8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84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韩国公司12.0%—37.3%，日本公司16.0%—56.4%，实施期限5年。

2022年6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18号公告，决定由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继承 JSR 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 16.0% 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 JSR 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名称向中国出口的丁腈橡胶，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率，即 56.4%。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3 年 9 月 8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

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立案通知。

2023 年 11 月 1 日，调查机关通知韩国驻华大使馆和日本驻华大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并向韩国驻华大使馆和日本驻华大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韩国和日本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文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国外生产商或贸易商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国内生产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按立案

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本次期终复审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3年12月4日，调查机关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答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提交了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上述企业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4年5月24日，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无损害抗辩意见》。

2024年6月18日，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

提交了《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及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意见》。

2024年7月9日，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转呈丁腈橡胶相关下游企业意见的函》。

2024年9月9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日本株式会社引能<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无损害抗辩意见>以及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及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意见>、<丁腈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拜会说明材料>的评论意见》。

2024年9月27日，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人评论意见的反驳意见》。

（五）意见陈述会。

2024年6月18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6月24日，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意见陈述的书面材料。

（六）国内产业实地核查。

为了解中国丁腈橡胶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3年4月17日至19日，调查机关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七)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八) 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4年10月18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裁定中予以了考虑。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8年第84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韩国。

在规定时间内，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登记参加调查，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韩国的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既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韩国丁腈橡胶产业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丁腈橡胶存在倾销，韩国公司倾销幅度为 12.0%—37.3%。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和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 正常价值。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在答卷中提交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交易信息和相关证明文件。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将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分为若干型号。调查机关接受公司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公司被调查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国内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根据公司答卷，调查期内公司曾自产少量某原材料，后公司关停相关生产线，并自此之后计提减值损失，公司根据所产全部产品受益情况分摊了

减值损失。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分摊比例不能合理反映公司产品受益情况，因此根据某原材料的使用量重新调整了分摊比例。公司还主张生产过程中存在副产品，并根据副产品市场价格或内部估算价格相应调整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某原材料与其他原材料系一次性投入生产线，在案证据及内部评估方法不支持其作为副产品调整的主张，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该主张。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重新计算被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成本，并对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的交易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被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部分型号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 的型号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过 20% 的型号以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锦湖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经审查，公司通过两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销售给中国境内的非关联客户，公司在中国上海设置关联贸易商参与销售等服务；二是通过韩国境内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出口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或韩国境内

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关于正常价值。

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接受上述主张。

关于出口价格。

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输 - 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出口保险、银行手续费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接受上述主张。

此外，公司还主张对出口价格进行佣金项目调整。公司认为应将其中国子公司视为海外销售部门，并主张按照公司与其中国子公司的内部协议费率计算佣金。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协议为母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协议，协议内容不能反映子公司实际销售费用。调查机关根据现有证据将子公司视为母公司的海外销售部门，并采用母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部门的销售费用比例重新调整了子公司佣金项目费率。

(4) 关于到岸价格（CIF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调查机关认定，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在调整了销售条件和贸易水平等影响价格可比性因素后，锦湖公司向中国出口的丁腈橡胶存在倾销。

其他韩国公司

2023年11月9日，调查机关发起本次期终复审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大使馆及申请书中列明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证据材料以及本次调查中获得韩国公司的信息，认定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为可获得最佳信息，并据此认定其他韩国公司向中国出口的丁腈橡胶存在倾销。

2. 韩国丁腈橡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本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了韩国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以及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证据，并请求对提供者的信息予以保密。锦湖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与 LG 化学公司在韩国从事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由于其他企业的生产、销售信息属其商业秘密，公司填报其所掌握的数据。其他韩国生产商、出口商未配合调查，未提交问卷答卷，也未提交韩国丁腈橡胶市场总体情况。国内生产企业在答卷中提供了本公司所了解的韩国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主张对提供者的信息予以保密符合法律规定，该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韩国丁腈橡胶产能、产量及消费数据更加客观，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第三方机构数据。有关利害关系方均未提供 2023 年 1—6 月韩国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数据，调查机关将根据在案证据分析 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产能、产量及消费量等情况。

(1) 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丁腈橡胶产能为 15.2 万吨并保持不变。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提供的数据显示 2023 年全年韩国丁腈橡胶产能呈增长趋势。

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丁腈橡胶产量分别为 14.7 万吨、14.3 万吨、14.3 万吨、14.6 万吨和 14.6 万吨，产量先降后升、总体相对稳定。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丁腈橡胶闲置产能(产

能减去产量)分别为0.5万吨、0.9万吨、0.9万吨、0.6万吨和0.6万吨,闲置产能总体先升后降、总体稳定。

(2) 韩国丁腈橡胶市场需求情况。

2018年至2022年韩国国内市场丁腈橡胶需求量分别为1.54万吨、1.91万吨、1.39万吨、1.48万吨和2.73万吨。2018年至2022年,韩国丁腈橡胶可供出口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分别为13.66万吨、13.29万吨、13.81万吨、13.72万吨和12.47万吨,占总产能比例分别为89.87%、87.43%、90.86%、90.26%和82.04%,总体维持在82%以上。这表明,韩国国内市场对丁腈橡胶的需求量非常有限,韩国市场仅能消化不足20%的产能,对丁腈橡胶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82%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

(3) 韩国丁腈橡胶出口情况。

2018年至2022年,韩国丁腈橡胶的出口量分别13.39万吨、12.59万吨、13.11万吨、13.38万吨和12.05万吨,占韩国同期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91.09%、88.04%、91.68%、91.64%和82.53%。数据表明,韩国每年有82%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渠道。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以及出口情况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韩国具有很大的丁腈橡胶生产能力,其国内市场需求较小,无法消化其国内产能,对外出口是其最重要的销售渠道,国际市场是其主要销售市场。

3. 韩国丁腈橡胶在中国市场的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国自韩国进口丁腈橡胶的数量分别为3.31万吨、3.41万吨、4.58万吨、3.97万吨、3.12万吨和1.61万吨，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41.53%、40.57%、47.96%、44.45%、41.23%和37.08%。数据显示，在反倾销措施约束下，中国自韩国进口丁腈橡胶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略降趋势，在此期间波动较大，韩国仍是中国丁腈橡胶最主要的进口来源国。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显示，2022年全球丁腈橡胶消费量约72.3万吨，亚洲地区消费量为47.9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66.3%。其中，中国消费量为30.49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42.17%，占亚洲地区消费量的63.65%，由此可见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之一，是亚洲最重要的消费市场。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中国丁腈橡胶消费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市场对于韩国生产商、出口商而言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主要目标市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韩国拥有强大的丁腈橡胶生产能力，其国内市场需求有限，82%以上的产能无法通过国内市场消化，严重依赖国际市场，其他市场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有限，中国是全球丁腈橡胶的最主要消费市场之一，占全球需求量约42.17%以上，占亚洲地区消费量63.65%，对于与

中国邻近的韩国生产商、出口商有很强的吸引力。在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韩国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的方式对中国出口。在中国丁腈橡胶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重要决定因素之一。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获取中国市场份额，韩国生产商、出口商很可能依赖其巨大的产能和过剩产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二) 日本。

本次复审调查中，日本生产商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登记参加调查，公司提交了调查问卷部分答卷，未提交其对中国出口和国内销售情况。日本的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既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日本丁腈橡胶产业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

2023年11月9日，调查机关发起本次期终复审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大使馆及申请书中列明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日

本生产商、出口商未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为可获得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8年第84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存在倾销，日本公司倾销幅度为16.0%—56.4%。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和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申请人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主张，以中国海关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统计的日本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日本国内丁腈橡胶的平均售价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存在倾销。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的主张，认定原产于日本的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

2. 日本丁腈橡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如前所述，本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了日本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并提交了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证据。

日本出口商、生产商未提供日本产能、产量以及消费量等数据。调查机关将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第三方机构数据和证据进行分析。有关利害关系方均未提供2023年1—6月日本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数据，调查机关将根据在案证据分析2018年至2022年日本产能、产量及消费量等情况。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2018年至2022年，日本丁腈橡胶产能为9.9万吨，总体保持不变。2018年至2022年，日本丁腈橡胶产量分别为9.05万吨、8.17万吨、7.84万吨、8.64万吨和8.81万吨，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0.85万吨、1.73万吨、2.06万吨、1.26万吨和1.09万吨。2018年至2022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8.59%、17.47%、20.81%、12.73%和11.01%，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

（2）市场需求情况。

2018年至2022年日本国内市场丁腈橡胶需求量分别为4.71万吨、4.25万吨、3.52万吨、4.05万吨和4.88万吨，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占同期国内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7.58%、42.93%、35.56%、40.91%和49.29%，日本国内消费不足其总产能的50%。2018年至2022年，日本丁腈橡胶可供出口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分别为5.19万吨、5.65万吨、6.38万吨、5.85万吨和5.02万吨，占同期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52.42%、57.07%、64.44%、59.09%和50.71%，可供出口能力占总产能的比例高于50%。上述数据与信息表明，日本国内市场对丁腈橡胶的需求有限，对本国丁腈橡胶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50%以上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

（3）日本丁腈橡胶出口情况。

2018年至2022年，日本丁腈橡胶的出口量分别5.08万吨、4.60万吨、4.78万吨、5.26万吨和4.55万吨，占其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6.13%、56.30%、60.97%、60.88%和51.65%。数据表明，日本每年有约51%—61%的产量需要依赖出口消化，对外出口是其销售的重要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以及出口情况数据表明，调查期内，日本存在较大的丁腈橡胶生产能力，闲置产能波动较大，其自身需求量较小，对其产能的消费能力不足，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国际市场是其主要销售市场。

3. 日本丁腈橡胶在中国市场的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国自日本进口丁腈橡胶的数量分别为1.76万吨、1.39万吨、1.50万吨、1.66万吨、1.39万吨和0.50万吨，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22.12%、16.55%、15.76%、18.60%、18.34%和11.51%。数据显示，在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中国自日本进口丁腈橡胶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但日本丁腈橡

胶仍在继续大量向中国倾销，并占据中国市场较大市场份额。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显示，2022 年全球丁腈橡胶消费量约 72.3 万吨，其中亚洲地区消费量为 47.9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66.3%。其中，中国消费量为 30.49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42.17%，占亚洲地区消费量的 63.65%，由此可见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之一，是亚洲最重要的消费市场。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丁腈橡胶消费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市场对于日本生产商、出口商而言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主要目标市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日本拥有较强的丁腈橡胶生产能力，其国内市场需求有限，50%以上的产能无法通过国内市场消化，需依赖国际市场，其他市场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有限，中国是全球丁腈橡胶的最主要消费市场之一，占全球需求量约 42.17%以上，占亚洲地区消费量 63.65%，对于与中国邻近的日本生产商、出口商有很强的吸引力。在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日本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的方式对中国出口。在中国丁腈橡胶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重要决定因素之一。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获取中国市场份额，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很可能依赖其巨大的产能和出口能力，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 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2023年第84号公告认定，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丁腈橡胶与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是同类产品。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丁腈橡胶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丁腈橡胶与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丁腈橡胶是同类产品。

(二) 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答卷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丁腈橡胶产量占同期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6%—61%、42%—60%、46%—60%、41%—57%、49%—66%和49%—64%。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

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提交评论主张，申请人的产量在损害调查期绝大部分时间低于中国国内产业总产量的 50%，根据中国国内丁腈橡胶装置总体开工率推算，对答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产量存有疑问，其产量低于国内总产量的 50%，因此其在调查期内大部分时间不具有代表性，无权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起相关申请；评论意见解释了分析和推算的依据。

申请人评论主张，其产量占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在损害调查期内大部分时间均在 50%以上，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主张系主观臆断，与事实不符。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产量数据以及相关证据。经审查发现，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已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品的主要部分，其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鉴此，调查机关对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的相关主张不予接受。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

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丁腈橡胶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相关数据来源于两家公司答卷，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依申请人的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用区间的方式披露中国国内产业部分经济因素和指标，实际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中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 需求量。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国国内丁腈橡胶需求量分别为26.01万吨、27.39万吨、30.16万吨、28.56万吨、30.49万吨和16.68万吨。2019年比2018年增长5.30%，2020年比2019年增长10.11%，2021年比2020年下降5.30%，2022年比2021年增长6.76%，2023年1—6月同比增长13.95%。损害调查期内，中国丁腈橡胶需求量呈总体上升趋势。

2. 产能。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均为98900—132000吨，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112000—157000吨，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63000—86000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

品产能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后产能增长。

3. 产量。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88000—118000吨、85000—121000吨、99500—131000吨、83500—117000吨、121000—165000吨和65000—86000吨。其中2019年比2018年下降1.16%，2020年比2019年增长11.48%，2021年比2020年下降14.04%，2022年比2021年增长42.89%，2023年1—6月同比增长29.94%。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

4. 销售量。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87000—117000吨、84000—120000吨、99500—135000吨、83000—115000吨、120000—160000吨和64000—85000吨。其中2019年比2018年下降2.19%，2020年比2019年增长14.33%，2021年比2020年下降15.95%，2022年比2021年增长41.85%，2023年1—6月同比增长30.7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呈波动上升趋势。

5. 市场份额。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33.5%—46.0%、31.1%—42.8%、32.3%—44.4%、28.7%—39.4%、38.1%—52.3%和38.1%—52.1%。其中2019年比2018年下降2.87个百分点，2020年比2019年上升1.43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下降4.38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上升11.36个百分点，2023年1—6月同比上升5.89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总体波动上升趋势。

6. 销售价格。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16289.94元/吨、13883.35元/吨、11000.32元/吨、17015.58元/吨、15184.29元/吨和12677.60元/吨。其中2019年比2018年下降14.77%，2020年比2019年下降20.77%，2021年比2020年上升54.68%，2022年比2021年下降10.76%，2023年1—6月同比下降32.6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

7. 销售收入。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42000—195000万元、119000—163000万元、107000—148000万元、139000—192000万元、179000—245000万元和81100—112000万元。其中2019年

比 2018 年下降 16.63%，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9.43%，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30.01%，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8.13%，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1.8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先降后升，损害调查期期末大幅下降。

8. 税前利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盈利 18300—25200 万元、4900—6900 万元、8500—11700 万元、36600—50300 万元、21500—29600 万元和亏损 860—1200 万元。其中 2018-2022 年均保持盈利，2019 年比 2018 年盈利下降 72.80%，2020 年比 2019 年盈利增长 70.66%，2021 年比 2020 年盈利增长 330.37%，2022 年比 2021 年盈利下降 41.22%。2023 年 1—6 月由盈利转为亏损，较上年同期增亏 103.6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大幅波动状态，自 2023 年起出现亏损。

9. 投资收益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盈利 20.9%—28.8%、4.6%—6.4%、7.0%—9.6%、28.9%—39.7%、12.9%—17.8% 和亏损 0.4%—0.5%。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9.66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2.85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6.45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9.29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转为负值，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7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大幅波动状态，损害调查期末为亏损。

10. 开工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78.5%—105.9%、77.6%—102.8%、83.5%—115.6%、75.3%—98.6%、87.2%—121.8% 和 86.3%—115.2%。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0.37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4.13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8.48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同比上升 4.56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波动上升趋势。

11. 就业人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340—470 人、360—490 人、350—490 人、360—500 人、520—710 人和 490—680 人。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4.87%，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37%，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2.57%，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42.69%，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1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波动增长趋势，损害调查期末略有下降。

12. 劳动生产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210—290吨/人/年、200—280吨/人/年、230—310吨/人/年、190—260吨/人/年、190—260吨/人/年和110—140吨/人/季。其中2019年比2018年下降5.75%，2020年比2019年增长13.03%，2021年比2020年下降16.19%，2022年比2021年增长0.14%，2023年1—6月同比增长32.74%。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先降后升再降。

13. 人均工资。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10—14万元/人/年、11—15万元/人/年、11—16万元/人/年、12—17万元/人/年、13—18万元/人/年、和5—7万元/人/季。其中2019年比2018年增长9.03%，2020年比2019年增长3.12%，2021年比2020年增长8.82%。2022年比2021年增长6.59%，2023年1—6月同比下降6.28%。损害调查期内，前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出现明显下跌。

14. 期末库存。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860—1200吨、1700—2300吨、260—360吨、920—1270吨、1200—1600

吨和 1300—1800 吨。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93.42%、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84.36%，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251.61%，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8.03%，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1.5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存在明显波动。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净流入 22000—31000 万元、850—1180 万元、2700—3700 万元、38000—53000 万元、15000—21000 万元和 7300—9900 万元。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96.14%、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213.96%，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332.66%，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61.60%，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63.6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入状态，总体波动较大。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审查。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8 年期初 26.01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 30.49 万吨，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3.95%。国内产业产能相对稳定，2022 年出现

增长，国内产业产量呈波动增长趋势，与国内市场表观消费量趋势基本一致，开工率也呈现同样的波动增长趋势。同期，国内产业销售量先降后升再降，总体波动增长，损害调查期末呈增长趋势，市场份额呈现相同的变化趋势。期末库存呈现先升后降再升趋势，期末库存占总产量比例相对较小，其影响有限。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销售价格则呈现先降后升再降、总体下降趋势；同期，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调查期末下降明显；税前利润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调查期末税前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投资收益率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调查期末投资收益率由盈利转为亏损。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总体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调查期末持续快速下滑。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就业人数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呈先升后略降再升、总体持续增长趋势，但调查期末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人均工资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但调查期末出现下降；劳动生产率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调查期末呈增长趋势。

国内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从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以及人均工资等指标均呈现整体增长趋势，这表明中国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自 2022 年后，国内产业销售价格、税前利润以及投资收益

率等指标开始呈现负面趋势，尤其是 2023 年以来，部分指标恶化情况更加明显。2023 年以来，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下降明显，税前利润开始由盈利转为亏损，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等指标也呈现恶化趋势。上述数据表明，尽管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部分经营指标总体呈恢复趋势，但是恢复过程波动趋势明显，显示恢复过程并不稳定；此外 2022 年以来部分经营指标已经呈现恶化趋势，进一步表明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和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中国国内产业经济指标总体表现良好，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和发展，损害影响已经消除，不支持产生实质损害的结论。

申请人评论主张：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总体有一定恢复和发展，但仍未得到根本好转，一些关键指标出现下滑甚至恶化，不能认为损害已经消除。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国内产业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以及人均工资等指标呈现增长趋势，表明中国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在此期间相关指标波动明显，显示恢复状况并不稳定；同时 2022 年以后国内产业销售价格、税前利润以及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开始呈现负面趋势，尤其是 2023 年以来，部分指标恶化情况更加明显，这表明国内产业仍处于

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与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尽管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一度有所恢复和发展，但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与影响，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和替代性，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评论主张：日本进口产品与韩国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不同，和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不同，俄罗斯进口产品和韩国进口产品在价格等竞争条件方面更接近，损害评估时不应对日本和韩国进口产品进行累积评估；申请人的评论意见存在逻辑谬误。

申请人评论主张：在本次复审中，单独评估一国进口与国内产业状况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反倾销的法律规定上没有依据，在逻辑上不成立。

调查机关对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及证据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之间的竞争条件较原审发生了显著变化。鉴此，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调查中，评估韩国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时，将合并进行考虑。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进口的丁腈橡胶主要来自韩国和日本。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5.08万吨、4.80万吨、6.08万吨、5.64万吨、4.51万吨和2.10万吨；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9.52%、17.53%、20.17%、19.73%、14.78%和12.61%。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波动下降趋势，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同样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波动下降趋势。

上述数据表明韩国和日本生产商、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丁腈橡胶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倾销进口产品仍然是中国最主要的进口来源。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仍然占据国内市场重要的市场份额。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产能均为25.1万吨。2018年至2022年，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出口量分别为18.47万吨、17.19万吨、17.89万吨、18.64万吨和16.60，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73.59%、68.49%、71.27%、74.26%和66.14%。调查结果显示，韩国和日本拥

有强大的丁腈橡胶生产能力，且国内需求有限，超过三分之二的产能需依赖国际市场消化。2022 年全球丁腈橡胶消费量约 72.3 万吨，其中亚洲地区消费量为 47.9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66.3%。其中，中国消费量为 30.49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42.17%，占亚洲地区消费量的 63.65%，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之一，是亚洲最重要的消费市场。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丁腈橡胶消费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市场对于韩国和日本生产商、出口商而言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主要目标市场。

损害调查期内，在反倾销措施约束下，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仍在大量向中国出口。因此，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获取中国市场份额以消化其巨大的产能，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出口量可能大量增加。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和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在评论意见中主张：第一，损害调查期内进口数量变化总体平稳并呈下降趋势，自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产品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下降，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在下降；第二，全球丁腈橡胶供需无显著失衡，其他国家需求稳定，中国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韩国和日本生产商开工率稳定，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终止反倾销措施不存在进口被调查产品大量增加并对中国倾销及造成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申请人提交评论主张：第一，在反倾销措施作用下，损

害调查期内韩国和日本被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大量向中国出口，进口数量并未出现趋势性减少，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第二，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产能稳定，国内消费量有限，出口能力大，大量产能需要国外市场消化，非常依赖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约三分之一，相较于其他市场，中国是最重要、最稳定的出口市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丁腈橡胶生产国和消费国，对韩国和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具有较强的吸收力，是其重要的目标市场，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倾销；国内产业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调查机关审查了有关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及相关证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数据表明，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倾销进口数量在损害调查期末出现一定程度减少，但仍然保持较高的数量，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数量先降后升再降，2020年和2021年倾销进口数量均高于损害调查期初，这表明倾销进口数量并未出现显著降低趋势。第二，证据显示，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依赖国外市场消化，非常依赖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其最重要、最稳定的出口市场，其他市场需求相对有限，终止措施后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倾销。因此，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可能大量增加。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

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价格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调查机关在该公告中同时认定，国内丁腈橡胶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可以替代使用，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丁腈橡胶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2810.31 美元/吨、2238.74 美元/吨、1745.43 美元/吨、2556.04 美元/吨、2634.19 美元/吨和 2085.20 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9752.30 元/吨、16357.80 元/吨、12714.15 元/吨、17354.33 元/吨、18548.25 元/吨和 15039.60 元/吨。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7.19%，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2.27%，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6.50%，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88%，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3.67%。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波动状态，总体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 23.8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16289.94 元/吨、13883.35 元/吨、11000.32 元/吨、17015.58 元/吨、15184.29

元/吨和 12677.60 元/吨。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4.77%，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0.77%，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54.68%，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0.76%，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32.69%，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 22.18%。

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价格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倾销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均呈现先降后升再下降、整体下降的趋势，价格呈联动变化趋势。损害调查期内，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人民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价差分别为 3462.36 元/吨、2474.45 元/吨、1713.83 元/吨、338.75 元/吨、3363.96 元/吨和 2362.00 元/吨，呈波动缩小趋势。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和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在评论意见中主张：第一，自韩国和日本进口价格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压制影响，中国国内产业的价格下跌并非受进口被调查产品影响，中国国内产业率先降价迫使进口被调查产品降价；第二，调查期内韩国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丁二烯亚洲市场价格以及丁腈橡胶亚洲市场价格走势一致，自韩国进口价格变化主要受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申请人在评论中主张：第一，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有一定下降，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高于国

内产品是因两者的比重不同并拉高整体价格，增加关税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压低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第二，被调查产品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环比下跌，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自 2021 年率先降价与事实不符。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经进口关税和汇率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动呈联动趋势，且始终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但价差呈缩小趋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影响；没有证据表明中国国内产业率先降价迫使倾销进口产品降价；第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原料丁二烯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是损害调查期内其变动趋势并不完全相同；2018 年至 2020 年丁二烯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但同期倾销进口产品及同类产品价格跌幅远小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2022 年丁二烯价格出现上涨，但同期倾销进口产品及同类产品价格仍较同期出现下跌，这表明在本次复审损害调查期间，原材料价格会对倾销进口产品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但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倾销进口产品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竞争关系。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呈波动下降趋势，反映出价格联动性。中国丁腈橡胶市场属于

充分竞争的市场，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在中国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价格因素是倾销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如前所述，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倾销进口被调查产品仍然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和日本的生产商、出口商为消化其国内产能，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很可能仍将会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很可能将大量增加，倾销进口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倾销，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其他有关评论意见。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和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在评论意见中主张：第一，申请人部分指标在一定时间段内表现不

佳，是受申请人或国内产业自身经营不善、盲目扩张产能以及受第三国进口产品的影响；第二，进口产品有助于弥补国内供给缺口，继续采取措施影响中国下游产业、增加下游成本并损害公平竞争；进口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合理和必要的进口符合中国对外政策导向。

申请人评论主张：第一，部分生产经营指标出现总体增长主要源于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和开工率的提升，国内产能小于全国表观消费量，不存产能过剩，不存在盲目扩张的情况；第三国进口无法否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二，维护公共利益必须维护公平的贸易环境，保证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反倾销措施不是禁止进口，健康的国内丁腈橡胶产业对于下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上下游需协调发展、相互促进，任由倾销进口国内产业将无法生存，下游行业及消费者也将遭受损失，反倾销措施可以使国内产业得到正常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价格，满足下游行业需要；国内产品牌号较为齐全，质量达标，符合下游需要的质量标准；国内生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反倾销措施是为了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秩序，不影响正常的双边经贸关系。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丁腈橡胶的需求量仍然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总产能仍低于国内需求量，不存在国内产业“盲目”扩张产能

的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自身经营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数据表明倾销进口仍是中国最主要的进口来源；没有证据表明第三国进口存在倾销，第三国进口所产生的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事实；第二，关于公共利益，反倾销措施旨在维护公平竞争的贸易环境，并不是禁止进口，不影响正常的双边贸易关系，不会导致供应断裂和供应不足；没有证据显示由于实施反倾销措施导致下游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对下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国内产业生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没有证据显示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环保等产生负面影响。鉴此，调查机关认定没有证据表明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不符合公共利益。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表：丁腈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表

丁腈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表观消费量(万吨)	26.01	27.39	30.16	28.56	30.49	14.64	16.68
变化率	——	5.30%	10.11%	-5.30%	6.76%	——	13.95%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万吨)	5.08	4.8	6.08	5.64	4.51	2.44	2.1
变化率	——	-5.40%	26.65%	-7.33%	-20.06%	——	-13.64%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9.52%	17.53%	20.17%	19.73%	14.78%	16.64%	12.61%
变化(百分点)	——	-1.98	2.63	-0.43	-4.96	——	-4.0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元/吨)	19752.30	16357.80	12714.15	17354.33	18548.25	19703.84	15039.60
变化率	——	-17.19%	-22.27%	36.50%	6.88%	——	-23.67%
产能(吨)	98900—1 32000	98900—13 2000	98900—1 32000	98900—1 32000	112000— 157000	51000—6 8000	63000—860 00
变化率	——	0.00%	0.00%	0.00%	17.74%	——	24.17%
产量(吨)	88000—1 18000	85000—12 1000	99500—1 31000	83500—1 17000	121000— 165000	52000—6 8000	65000—860 00
变化率	——	-1.16%	11.48%	-14.04%	42.89%	——	29.94%
开工率	78.5%—1 05.9%	77.6%—1 02.8%	83.5%—1 15.6%	75.3%—9 8.6%	87.2%—1 21.8%	85.5%—1 11.9%	86.3%—11 5.2%
变化(百分点)	——	-1.06	10.37	-14.13	18.48	——	4.56
国内销量(吨)	87000—1 17000	84000—12 0000	99500—1 35000	83000—1 15000	120000— 160000	50000—6 7000	64000—850 00
变化率	——	-2.19%	14.33%	-15.95%	41.85%	——	30.71%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33.5%—4 6.0%	31.1%—4 2.8%	32.3%—4 4.4%	28.7%—3 9.4%	38.1%—5 2.3%	33.2%—4 5.6%	38.1%—52. 1%
变化(百分点)	——	-2.87	1.43	-4.38	11.36	——	
销售价格(元/吨)	16289.94	13883.35	11000.32	17015.58	15184.29	18833.70	12677.60
变化率	——	-14.77%	-20.77%	54.68%	-10.76%	——	-32.69%
销售收入(万元)	142000— 195000	119000—1 63000	107000— 148000	139000— 192000	179000— 245000	91900—1 27000	81100—112 000
变化率	——	-16.63%	-9.43%	30.01%	28.13%	——	-11.89%

税前利润(万元)	18300—25200	4900—6900	8500—11700	36600—50300	21500—29600	23700—32500	(-860) — (-1200)
变化率	——	-72.80%	70.66%	330.37%	-41.22%	——	-103.63%
投资收益率	20.9%—28.8%	4.6%—6.4%	7.0%—9.6%	28.9%—39.7%	12.9%—17.8%	15.3%—21.1%	(-0.4%)—(-0.5%)
变化(百分点)	——	-19.66	2.85	26.45	-19.29	——	-18.97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00—31000	850—1180	2700—3700	38000—53000	15000—21000	19000—28000	7300—9900
变化率	——	-96.14%	213.96%	1332.66%	-61.60%	——	-63.62%
期末库存(吨)	860—1200	1700—2300	260—360	920—1270	1200—1600	1100—1500	1300—1800
变化率	——	93.42%	-84.36%	251.61%	28.03%	——	21.57%
就业人数(人)	340—470	360—490	350—490	360—500	520—710	500—690	490—680
变化率	——	4.87%	-1.37%	2.57%	42.69%	——	-2.11%
人均工资(万元/人/年(季))	10—14	11—15	11—16	12—17	13—18	6—8	5—7
变化率	——	9.03%	3.12%	8.82%	6.59%	——	-6.28%
劳动生产率(吨/人/年(季))	210—290	200—280	230—310	190—260	190—260	80—110	110—140
变化率	——	-5.75%	13.03%	-16.19%	0.14%	——	32.74%